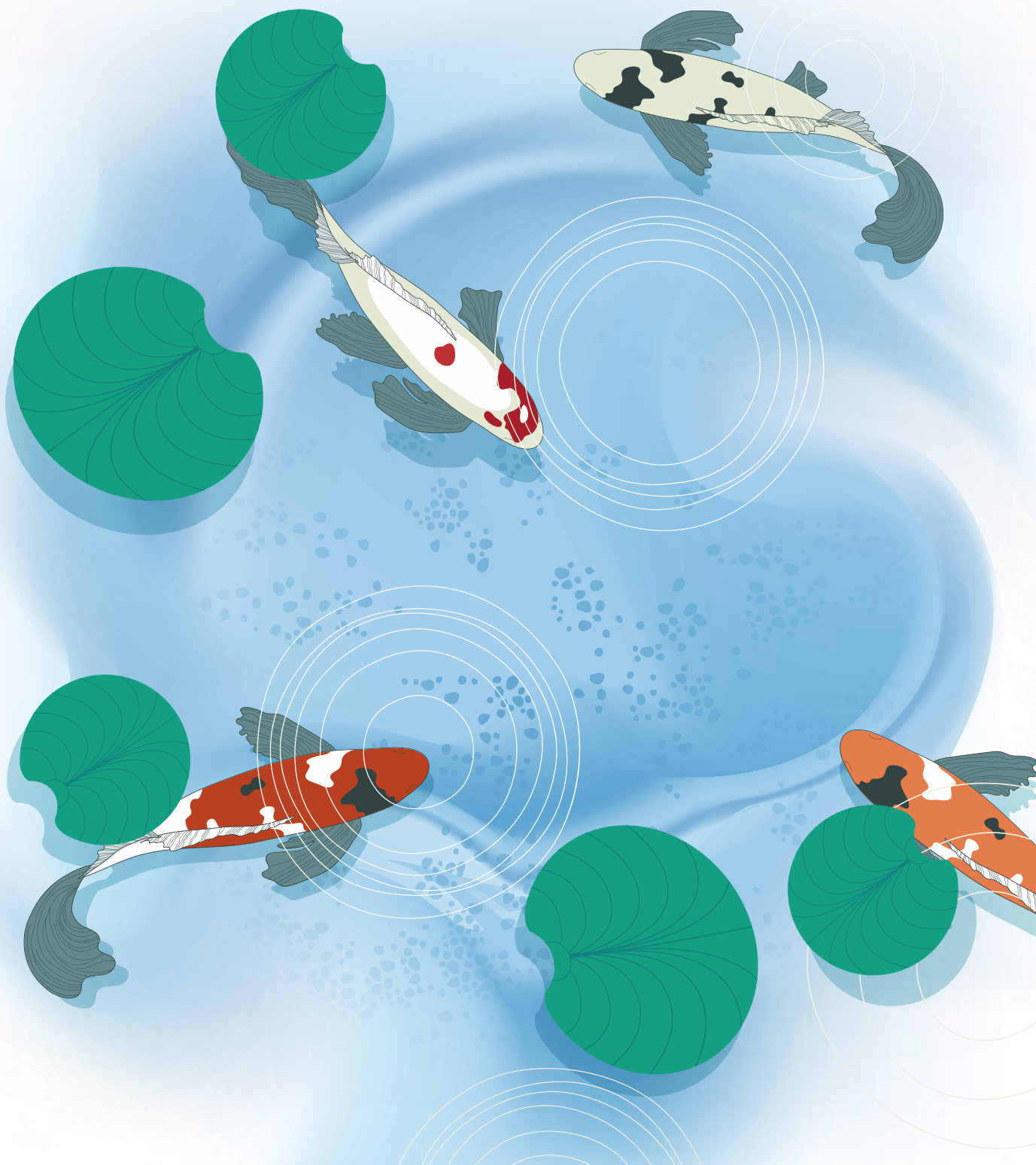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012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1. 引言

- 1.1 本報告敘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¹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此份報告摘錄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投資大眾、從業員及上市公司最感興趣的事項，並闡述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和聯交所的立場和所採取的行動；它亦載列上市委員會預期於2013年或以後討論之事宜的政策議程。
- 1.2 本報告是為聯交所董事會及其母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而編備。此份報告除了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外，亦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 1.3 上市委員會本身沒有職員，亦無經費預算。上市委員會成員出席例會、政策會議、紀律會議及覆核會議並為會議作出準備等，將一律獲發給每年80,000港元的定額款項。

2. 上市委員會的組織和角色

成員

- 2.1 上市委員會的成員由下列28人(或聯交所董事會同意的更多人數)組成：
- 最少8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
 - 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與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的19名人士。
 - 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擔任當然委員。

¹ 主板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自2003年起以一個整體委員會的方式運作，到2006年5月，兩者的成員更完全相同。「上市委員會」概指兩個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和運作模式

- 2.2 對聯交所而言，上市委員會既是獨立的行政決策組織，也是諮詢組織；其共有四項主要職責：
- （按委員會的運作模式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監察上市科。
 - 對上市科提供有關上市事宜的政策意見，並審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 對上市申請人、上市公司及有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作出決策。這些決策包括上市申請及取消上市地位的審批和紀律事宜。
 - （以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身份）作為覆核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所作決策的機關。
- 2.3 關於政策的初步構思發展、市場發展及若干運作事宜，均在上市事宜聯絡小組(Listing Liaison Forum)中討論審議。小組成員包括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兩名副主席、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以及上市科主管。小組一般每月開會一次。年內，上市委員會主席及上市科主管並曾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會議上簡報上市政策事宜。
- 2.4 有關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及運作模式，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更詳細描述，請閱覽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chi/listing/listcomrpt/documents/LCRole_Mode_c.pdf。

3. 年內主要事項

本節載有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投資大眾、從業員及上市公司最感興趣的事項，同時闡述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和聯交所的立場和所採取的行動。

諮詢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總結

- 3.1 聯交所於2012年8月刊發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總結。聯交所考慮過諮詢所得的意見後，決定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納入建議常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適用於發行人年結日在2012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政年度。視乎日後進一步的諮詢而定，聯交所計劃於2015年或之前將部分規定的責任程度提高至「不遵守就解釋」。
- 3.2 諮詢總結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112cc_c.pdf。
- 3.3 2012年，上市科人員舉辦多場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講座及工作坊，並參加由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舉行的相關會議。

- 3.4 2012年5月26日，上市委員會與香港外展訓練學校連續第二年合辦「Pedal Power」籌款活動。上市委員會成員及其家屬以及上市科人員等一行46人騎著單車從大尾督出發，循18公里的主要線路或30公里的進階線路進入香港科學園，籌得款項九十一萬港元，足可讓接近300名從本地中學特別挑選的學生參與為期5日的外展領袖培訓課程。課程旨在提高參加者的自信心，助其釋放潛能，盡展所長。

有關短暫停牌的諮詢總結

- 3.5 2012年7月27日，聯交所刊發諮詢文件，就實施短暫停牌以容許在交易時間內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的建議模式諮詢市場意見。諮詢文件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207_c.pdf。
- 3.6 諮詢期於2012年10月8日結束，聯交所共接獲58份來自上市發行人、專業團體／業界組織、聯交所參與者、經紀組織及個別人士的回應意見。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建議容許在交易時間內股份短暫停牌期間刊發股價敏感資料。
- 3.7 待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後，聯交所計劃於2013年首季刊發諮詢總結。詳細的實施計劃將於稍後公布。

有關將上市法團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

- 3.8 《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於2012年5月4日刊憲，當中第XIVA部載有上市法團披露內幕消息的法定責任。
- 3.9 由於法定機制於2013年1月1日實施，《上市規則》須作修訂，以減少與新法例重複及重疊的部分。主要修訂為移除《上市規則》中已成為法定機制條文一部分的持續披露責任，另外亦已就移除核心條文作一系列相應修訂。
- 3.10 有關規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於2012年8月3日刊發。諮詢期於2012年10月3日結束。諮詢總結於2012年11月30日刊發，有關的規則修訂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 3.11 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分別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208_c.pdf及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208cc_c.pdf。
- 3.12 上市科與證監會於2012年12月5日至14日先後在香港、上海及北京舉行了5場有關《上市規則》的講座。每節講座的内容均涵蓋新的內幕消息機制及關連交易。

- 3.13 共有1,666名代表914家上市公司、114名市場人士及7家監管機構／專業組織的參與者出席該5場講座。參與者整體回應普遍正面(75%給予非常好或以上的評級)。在香港以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舉行的講座的網上廣播連同相關演講資料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供未能出席講座的上市發行人代表使用。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諮詢總結

- 3.14 聯交所於2012年9月7日刊發《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諮詢文件》，諮詢期結束時共接獲139份回應意見。有見回應人士熱烈支持，聯交所決定實施諮詢文件所載建議，諮詢總結已於2012年12月13日刊發。
- 3.15 建議包括增設守則條文，訂明發行人應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要。
- 3.16 新措施的實施日期為2013年9月1日。
- 3.17 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分別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209_c.pdf及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209cc_c.pdf。

有關進一步檢討關連交易規則的諮詢

- 3.18 聯交所經諮詢市場意見後於2010年6月修訂多項特定的關連交易規定。聯交所同時注意到市場意見，並繼續檢討關連交易規則。
- 3.19 2012年4月，聯交所刊發《有關關連交易規則的指引》(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Documents/ctguide_c.pdf)，協助發行人理解及遵守有關規則。該指引以較淺白語言撰寫，在編排上亦較為直接。指引涵蓋現行《上市規則》中所有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上市決策」和「常問問題」內的相關指引。
- 3.20 2012年7月及11月，委員會檢視其他司法權區現時監管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所採用的模式，並認為穩健的關連交易機制是聯交所企業管治體制的關鍵元素。委員會議決，除了若干濫權風險看似較低的範疇可予以放寬外，聯交所對關連交易的整體監管方針份屬恰當，毋需徹底重新設計有關制度。
- 3.21 委員會考慮過多項簡化關連交易規則的建議，包括進一步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提供豁免，及修訂規則以簡化規則編排結構及處理偏異的地方等，冀令《上市規則》更清晰易明，同時透過以淺白語言撰寫的《有關關連交易規則的指引》取代現行第十四A章條文，以簡化《上市規則》的用字。這些建議應有助發行人遵守規則，同時亦可維持同等投資者保障水平。聯交所正就此與證監會進行商討，並擬於2013年就有關建議刊發諮詢文件。

上市文件

簡化上市文件及程序

3.22 上市科根據上市委員會的指引繼續進行有關簡化上市文件及程序的工作計劃。2012年的進展如下：

上市文件「概要」一節

3.23 聯交所於2012年1月12日刊發指引信HKEx-GL27-12，內容關於如何確保「概要及摘要」一節用語精確，易於閱讀及採用淺白語言，並提供指引指示該節應涵蓋的資料。

3.24 2012年3月19日，上市科與市場人士舉行互動論壇，協助市場人士熟習撰寫簡潔精確又資料豐富的上市文件的方法。論壇邀請了多位傑出講者，分享他們如何根據美國及澳洲的規例，撰寫淺白英語文件的經驗，並提供個案研究，出席人數超過150人。

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歷史及發展」及「業務」四個章節

3.25 聯交所於2013年1月31日刊發了三份指引信，提供有關如何在上市文件中編撰「行業概覽」、「歷史及發展」及「業務」三個章節，以利便投資者評估有關發售證券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從而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指引信就應涵蓋的資料及如何以合理簡潔、精確的方式呈列資料提供一般原則。有關如何編撰「風險因素」的指引信容後刊發。

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申請方法」一節

3.26 上市科已開始檢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招股章程內有關如何申請認購在香港發售的股份的相關章節，以避免不必要地複述資料，使內容更簡潔精確，並鼓勵採用淺白語言。上市科將就有關申請表格及申請方法等章節的建議修訂徵詢法律意見。

3.27 上市科會繼續研究簡化上市文件及程序，並會與市場人士就實施簡化方案緊密合作。

檢討上市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

3.28 委員會檢討了聯交所對上市文件內前瞻性陳述的常規，並與海外交易所的常規比對。

3.29 委員會注意到，雖然《上市規則》規定須要披露營業紀錄期後的財務及經營前景等前瞻性陳述，但並無強制規定須加入盈利預測。

- 3.30 委員會認為，就好些營業紀錄期後財務狀況大幅倒退的申請人(例如盈利率大幅下滑或收益減少)而言，在上市文件中加入盈利預測可突出下滑中的走勢以及相關風險。
- 3.31 考慮到部分申請人準確預測業績在實行上有困難，而主要海外交易所並無強制上市文件中須加入盈利預測，委員會認為在上市文件中加入盈利預測應繼續保持自願性質。
- 3.32 然而，委員會認同有關就營業紀錄期後重大不利轉變的披露提供更多指引的建議。2012年8月，聯交所刊發指引信HKEx-GL41-12，就營業紀錄期後財務、經營及／或交易狀況的重大轉變提供披露指引，當中列舉多項須予披露的資料作為例子，雖有關例子並不涵蓋所有情況。

上市事宜

海外公司在港上市機制檢討的進展

- 3.33 2012年，上市科與證監會緊密合作，檢討及修訂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目標是釐清各項規定，載列以司法權區為基礎的指引，利便海外公司在港上市。另外，聯交所冀釐清其以披露為本的上市監管方針，給已在著名海外交易所上市、經驗豐富而現擬來港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參照。聯交所先後於2012年7月及11月向委員會提供最新進展，擬於2013年首季刊發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提高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監管的指引

- 3.34 2012年7月，聯交所刊發《提高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監管的指引》(《指引》)，旨在提升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運作標準、提高流通量提供者的服務水平及促進香港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的長遠健康發展。
- 3.35 《指引》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documents/guideline0712_c.pdf。
- 3.36 《指引》涵蓋多項提升市場監管的措施，主要範疇如下：
- 提升流通量提供者的服務水平；
 - 劃一上市文件格式；
 - 管理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
 - 提升發行人的內部監控。
- 3.37 大部分提升市場監管的措施已於2012年實施。

結構性合約檢討的進展

- 3.38 上市申請人自2004年起一直採納多種以合約為本的安排(結構性合約)，藉以取得本身不佔其任何股本權益的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該實體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這些結構性合約旨在符合有關禁止或限制外資參與經營實體的規定。聯交所檢討該等結構性合約的標準載於「上市決策」HKEx-LD43-3。
- 3.39 於2012年7月舉行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檢討聯交所有關結構性合約的常規是否符合美國採納的最佳常規。根據獨立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委員會認為香港與美國常規之間並無重大差異，但建議提升上市文件中有關結構性合約的披露，以使聯交所的常規與美國常規趨於一致。「上市決策」HKEx-LD43-3於2012年8月更新，加入了額外的結構性合約披露規定。
- 3.40 委員會於2012年11月裁定，採納結構性合約的上市申請人不一定要為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額外風險購買保險(例如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多邊投資擔保機構)及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海外私人投資公司)提供的政治風險保險)，因為是否針對這些風險購買保險屬於申請人的商業決定。由於這類申請人面對重大風險，尤其是這些風險並無任何保險保障時，委員會認為應在上市文件中顯眼位置作出披露。為此，「上市決策」HKEx-LD43-3於2012年12月更新。

有關商業信託及合訂證券上市的一般原則的指引

- 3.41 因應市場需求及政府的鼓勵，上市科與證監會積極探討在香港現行證券監管機制下將營業中的業務以信託方式上市的方法。2011年11月29日，香港電訊信託成為首家在香港以「合訂證券」方式上市的商業信託。
- 3.42 2012年8月17日，聯交所向市場發出指引，協助上市申請人考慮將商業信託上市。指引提出的首要原則是要《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重要的相關條文必須適用，以確保商業信託的投資者所得的投資者保障水平與上市法團所須達到的水平相應，並就此加以解釋。指引又介紹了可達成此目標的可行結構，包括使用合訂證券。
- 3.43 指引亦列出處理應用《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可行方法，涵蓋的事宜包括託管人一經理對其控制人的職責與對信託單位持有人的職責之間的可能衝突等。聯交所會引用《上市規則》第2.04條，而按個別情況施以額外或修訂《上市規則》的規定，以處理商業信託及合訂證券上市所衍生的事宜。

檢討礦業公司新規則的運作

- 3.44 適用於礦業公司的新《上市規則》條文(《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規則》第十八A章)於2010年6月生效。新規則旨在為涉足天然資源行業的礦業公司及上市發行人提供清晰指引，釐清它們須向投資者及股東披露的資料，並使有關規則與全球標準趨於一致。
- 3.45 2012年11月，委員會考慮了一份有關此等新規則的運作及是否需要進一步完善規則的檢討報告。檢討範圍涵蓋i) 為上市發行人及新申請人編備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的披露資料，以及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告中有關開採及油氣資產的進度及發展的披露資料；ii) 新規則的詮釋，特別是那些聯交所在個別個案中曾給予指引或豁免的相關範疇；iii) 就有關規則向個別市場人士進行的非正式諮詢；及iv) 其他司法權區監管礦業公司的近期發展等。
- 3.46 檢討報告指，發行人對礦業及石油資產的匯報及披露質素普遍如預期有所改善，發行人在採納新規則時亦沒有出現重大問題。委員會注意到部分市場意見希望釐清或放寬個別規則條文的規定。委員會支持上市科的建議，即就聯交所詮釋新規則以及在個別個案中授出豁免的經驗向市場發出指引。
- 3.47 委員會重新審視修訂規則時曾考慮但並無採納的多個事項，包括接納以中國準則編備合資格人士報告及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以及容許早期勘探公司上市的問題。委員會決定不建議進一步修訂規則，而是繼續監察這些方面的發展。具體而言，委員會注意到，雖然中國匯報機制2009年曾見進行修訂的計劃，冀使與礦產儲量國際報告準則委員會(Committee for Mineral Reserves International Reporting Standards)的守則所載的國際認可標準互相兼容，但自《上市規則》修訂以來該計劃未見有任何重大進展。
- 3.48 委員會亦注意到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刊發「採掘行業討論文件」，就為採掘行業制定新國際估值準則諮詢公眾意見，同時撤回關於採掘行業的指引文件。委員會亦注意到，具有至少一個有意義的後備資源量或控制資源量組合的申請人只要有清晰的生產計劃，現在亦可根據新規則上市。這是放寬了舊有規定。委員會在考慮進一步放寬這方面的上市規定前，會繼續累積相關經驗。
- 3.49 委員會亦考量過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發展。尤其是，澳洲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Australian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於2012年就修訂的《JORC規則(2012)》發布徵求意見稿，建議為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建立更具透明度及持平的匯報機制。由於《JORC規則》是有關《上市規則》條文所接納的其中一項礦業報告準則，我們預期《JORC規則》如有任何修訂，根據新準則為上市公司或新申請人編備報告的合資格人士亦須採納相關修訂。
- 3.50 2013年1月11日，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礦業公司)的持續責任規定刊發指引信，以及就《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的「礦業公司」規定刊發七份「上市決策」。

檢討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 3.51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須就以下事項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及股東提供意見：(i)關連交易；(ii)可大幅攤薄股東權益的證券發行；及(iii)其他特定交易或撤回上市等公司行動。
- 3.52 2012年7月，委員會審閱一份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規定的資料文件。該文件載有於2009年至2011年刊發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數據分析、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抽樣審閱的結果，以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規定與其他主要司法權區的規定之對照。期內，獨立財務顧問共發出超過1,800份函件，涉及約800名發行人的交易。該等發行人大部分於該3年內進行超過一宗交易，委任同一獨立財務顧問處理多於一宗交易的發行人逾70%。逾90名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公正意見，超過40%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由前十名獨立財務顧問編備。大部分交易(約75%)涉及發行人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而集資交易為第二大交易組別，約佔17%。
- 3.53 該檢討結果顯示部分範疇需要進一步考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在被發行人再次委聘的情況下其獨立性的問題；若干沒有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類別中，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相關性及用處；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質素、披露內容，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對閱覽意見書人士的用處。
- 3.54 上市委員會支持上市科的建議，認為應向市場人士、閱覽意見書人士及發行人董事進行非正式諮詢，以進一步探討有關事宜及制定建議。

發行人如何處理市場意見及披露責任以免出現虛假市場

- 3.55 2012年，由於會計及企業管治醜聞及負面報道，全球以及(在若干程度上)本地市場對某些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信心受到打擊，部分做空機構更對個別公司刊發負面研究報告，令情況惡化。
- 3.56 多份已刊發的研究報告均提出會計失當的指控，並質疑發行人業務模式的可信性，暗指發行人企業管治常規差劣及董事力有不逮。這些報告普遍根據發行人刊發的公開資料，並應用分析師本身的模式及假設而編撰。部分研究公司亦披露其於刊發報告前已做空有關證券。聯交所已注意到，雖然市場在若干程度上並不完全信賴這些指控，但這些攻擊始終令人擔心會否對公平有序的市場造成干擾。
- 3.57 聯交所認為，作為避免虛假市場的一般措施，發行人可通過披露及採納更佳的企業管治提升透明度。為應對造成虛假市場的疑慮，聯交所已採納一系列措施，包括於2012年5月刊發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提醒發行人處理市場流言的方式，以及發行人有責任披露必要資料以防範出現虛假市場，並同時鼓勵發行人通過刊發最新營運資料提升透明度。2012年7月，聯交所亦收緊了可賣空指定證券的資格準則。

3.58 此外，作為其定期監管工作之一，聯交所審閱涉及較高財務或業務風險或企業管治問題的發行人所披露的資料，以提高有關公司的透明度和企業管治水平。聯交所向這些發行人提出指導意見，說明應如何披露資料方可使股東更清楚了解發行人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在部分個案中，發行人委聘獨立顧問檢討公司的內部匯報及監控程序。委員會亦樂見在個別涉嫌違反會計規定的個案中，部分核數師採取更審慎的態度處理，如選擇辭任，以及發行人的公告中說明核數師辭任的理由，以提高透明度。

年度報告審閱計劃

3.59 作為其定期監管工作之一，上市科審閱發行人的年度報告，以監察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披露重大資料的情況。2012年11月，委員會接獲上市科提交對發行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度報告的審閱結果文件。審閱年度報告的主要範疇包括：發行人對重大收購的進展及關連交易的披露情況；礦業公司及投資公司的披露情況；以及新上市發行人的披露情況。

3.60 根據上市科審閱年報後作出查詢所得的回應，除與個別發行人跟進少數違規個案外，並無出現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上市科進行審閱年報時亦注意到一些常見的輕微違規情況，以及發行人可改善披露以提升透明度的範疇。聯交所會進一步就這些範疇發出指引。委員會亦同意審閱計劃將可按不同主題進行。

證監會就取覽會計紀錄展開法律程序

3.61 任何申請上市的公司的會計及審計工作底稿，必須可直接呈交予證監會或根據常設合作安排經由內地相關部門交出。上市委員會注意到，證監會於2012年8月27日就一家會計師行作為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未有交出會計紀錄及工作底稿一事，在原訟法庭對該會計師行展開法律程序。法庭若信納該會計師行沒有合理理據不遵從證監會的要求，可命令該會計師行遵從有關要求。上市委員會會繼續留意事態發展。

4. 會議統計資料及活動

審批新上市申請的會議

4.1 上市委員會例會上的其中一項主要議程是考慮是否批准主板新上市申請。創業板的上市申請由上市科審理，申請人有權就上市科的決定向上市委員會提出上訴。上市委員會考慮有關上市申請時主要參考上市科的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是否批准有關申請的建議)。就委員會所審理的每項申請，委員會可以附帶或不附帶條件批准申請、拒絕申請或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上市委員會處理的上市申請統計數據載於下表。

審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會議	2012	2011
在既定時間表內舉行的會議	39	46
特別召開的會議	1	6

上市委員會審理的上市申請	2012	2011
審理申請(見下文註1)	63	133
批准申請(見下文註2)	55	127
拒絕申請(見下文註3)	5	3
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見下文註4)	3	3
於年內批准及上市的申請	37	77
已於上一年批准並於年內上市的申請	13	12
於年內上市的申請	50	89

註：

- (1) 2011年的數字包括一宗被視為新上市申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
- (2) 2012年的數字包括六宗在第二次聆訊獲准上市的申請。2011年的數字包括四宗在第二次聆訊獲准上市的申請及一宗在第四次聆訊獲准上市的申請。
- (3) 2012年的數字包括一宗在第二次聆訊遭拒絕的申請。
- (4) 2012年的數字包括一宗兩度審理的申請。

審批取消上市地位的會議

- 4.2 上市委員會具有批准取消證券上市地位(「除牌」)的權力。主板公司可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載的三個階段的程序被除牌，亦可按《主板上市規則》第六章被除牌。創業板公司的除牌事宜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至9.18條處理。
- 4.3 將主板公司納入《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述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向主板或創業板公司發出聯交所擬將公司除牌的通知或取消主板或創業板公司的上市地位均須取得上市委員會的批准。上市委員會取消主板或創業板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可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覆核的結果亦可再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 4.4 上市委員會在例會上審理除牌事宜的數據如下：

議決性質(註1)	個案數目	
	2012	2011
主板		
將發行人納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發行人沒有呈交復牌建議	2	2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復牌建議	1	－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所呈交復牌建議後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註2及3)	1	5
向發行人發出擬按《上市規則》第6.10條將其除牌的通知(註4)	1	－
復牌	1	6
創業板		
向發行人發出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將其除牌的通知	1	1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所呈交復牌建議後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註5)	－	1

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這些決定涉及的發行人均沒有提出上訴。
- (2) 2012年的決定所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有關個案將於2013年由上市(覆核)委員會審理。
- (3) 2011年有兩項決定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但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原判。2012年該兩宗個案再由上市上訴委員會審理；對於其中一宗個案，上市上訴委員會維持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裁決，並決定取消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至於另一個案，上市上訴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所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反收購行動，因而須遵守新上市規定，故決定將該新上市申請發還上市委員會審理。
- (4) 有關決定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將於2013年由上市(覆核)委員會審理。
- (5) 2011年的決定所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准許該公司復牌。

- 4.5 年內，有兩宗個案涉及上市委員會發出通知，表示聯交所擬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6.10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以營運不足以外的理由取消有關公司的上市地位。該等個案涉及(其中包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在招股章程內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上市委員會認為該等公司不適合上市，並給予他們最後期限向委員會提供適當陳述，以便委員會決定是否取消其上市地位。其中一宗個案涉及的公司就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有關個案將於2013年進行覆核聆訊。
- 4.6 聯交所亦得悉有多家長時間停牌的公司提出業務收購建議，當中有些涉及反收購行動。該等公司須提交新上市申請以供聯交所審批。在這些個案中，委員會亦考慮建議對少數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其中一宗個案中，涉及的公司對其收購建議歸類為反收購行動的裁決提出上訴，有關個案將於2013年由上市委員會審理。
- 4.7 一如往年，一些復牌建議遭拒絕，原因是它們未能證明公司擁有實質業務，亦無法證明其業務模式為可行及可持續。這些個案涉及的公司已終止營運，又或現有業務規模甚小。有關業務計劃只屬初步階段，缺乏業務紀錄來證明公司有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有關建議亦沒有充足資料證明公司擁有可行的業務模式，又或證明其盈利預測是可以實現。
- 4.8 此外，聯交所亦留意到年內有些公司在覆核過程中提交新復牌建議。長時間停牌的公司應知道，除牌程序已給予它們很長及充足時間提交復牌建議。若公司在非常後期始提交建議，它會冒着建議不符合聯交所規定而致使公司最終被取消上市地位的風險。

有關大凌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律訴訟

- 4.9 證監會於高等法院向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前董事提出的民事訴訟已於2012年審結，高等法院頒令取消該等董事的董事資格，為期最長12年。
- 4.10 2012年，自稱是大凌小股東的個別人士向上市科高級人員提出的法律訴訟均已撤銷。高等法院在其中一宗法律訴訟中更頒令申索人支付訟費，申索人亦已遵令全數支付。

其他例行事務的會議

- 4.11 在上市委員會每次例會上，上市科會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有關在上次舉行例會日期後停牌的公司資料。上市委員會每月都會收到一份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的資料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內有關長時間停牌的每月最新資料，亦是以該份文件為基礎。

4.12 上市委員會年內在例會中處理的其他事宜的分析如下：

決定／尋求意見的性質	個案數目	
	2012	2011
批准自願撤銷上市地位(註)	26	6
準備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人要求在提交申請前獲得指引	6	21
審批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2	1
批准豁免在分拆時提供保證權利的申請	2	1
批准復牌建議	1	5
裁定交易並非反收購行動	1	2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所載的明確測試	1	–
有條件批准向保薦人的關連客戶進行配售	1	–
非上市科主管獲授權批准的債務證券上市	–	1
審理分拆建議	–	1
個別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	–	1
批准發行人股份復牌	–	1
批准若干結構性產品繼續停牌	–	1
批准給予豁免以減少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	–	1
批准豁免遵守附屬公司資本重組的股東批准規定	–	1
拒絕豁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發行人董事會人數三分一的規定	–	1

註： 2012年包括13隻交易所買賣基金(2011年：無)及三隻債務證券(2011年：兩隻)

覆核會議

4.13 上市委員會年內共審理了4宗(2011年：5宗)要求覆核上市科或委員會裁決的申請，其中部分申請涉及上市科或委員會上一年的裁決。上市上訴委員會審理了3宗(2011年：2宗)要求覆核的申請。下表為有關覆核裁決的詳情。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結果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拒絕復牌建議後取消上市地位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覆核)委員會	拒絕復牌建議後取消上市地位	1	推翻原判
	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	紀律制裁(註1)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拒絕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申請	1	推翻原判
	上市委員會	拒絕上市申請	2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將有關公司置於除牌第二階段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註1：有關會議已在2009年5月休會，以待證監會啟動的法律程序的結果。

4.14 於2012年12月31日，7宗仍在覆核的個案如下：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	紀律裁決及制裁	3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建議取消上市地位	2
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拒絕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申請(註1)	1
	上市科	裁定收購屬反收購行動	1

註1：上市委員會於2011年6月27日准許有關公司申請暫緩覆核程序，直至另行通知。

紀律會議

- 4.15 紀律事宜一般會在上市委員會特別召開的會議上處理。對於有爭議的紀律行動，有關程序以書面陳述為主。一般的個案將包括上市科及被指稱違反《上市規則》的人士(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董事)分兩次呈交書面資料。在聆訊時，上市科及涉及個案的人士均可作出口頭陳述，以補充書面陳述，而上市委員會成員則可在會議上向任何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提問。上市科及有關人士其後可作總結陳述。
- 4.16 就協商處理的紀律事宜，上市科與有關人士協定的和解方案會在上市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委員會審議及(若適合)通過。所有和解建議均須經委員會審批。為求確保透明及程序公平，所有涉及紀律行動的人士均獲邀出席審議和解方案的會議，委員會或會就建議中的和解方案向出席人士提問。
- 4.17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2A.15條制定的紀律事宜常規及程序已確立多時。2012年11月，一份有關建議修訂現行常規及程序的文件提呈上市委員會，冀改進及簡化有關常規及程序，從而加快紀律事宜的裁決。委員會普遍支持當中的各項建議。現正進行相關工作以期取得進一步進展。

- 4.18 一如往年，上市科繼續將資源集中於處理最為明顯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以在資源運用上達致最佳的監管成效。這些違規個案通常都是一些需要尋求對有關上市公司及／或其董事作某種形式的公開制裁個案。有關聯交所對上市公司及其管理人員在規則執行方面的策略，其中英文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有詳細闡釋。
- 4.19 在現行的規則執行機制下，上市委員會可作出的制裁範圍有限。制裁性質上大致會令涉及人士感到不光彩或名聲受損，當中主要區分那些將予以公開的制裁和那些將予以私下作出的制裁，而要區分這兩者，自必要視乎制裁行動所涉及人士的行為操守及其不同角色而定。由於可以施行的制裁範圍這樣狹窄，因此，遇有部分個案涉及許多人士而各人所應負責任的程度又不盡相同時，要從有限的選擇中作出公平制裁而同時反映聯交所及市場的期望，委實挑戰重重。
- 4.20 上市委員會知道其可施行的制裁範圍有著上述的限制，日後當盡量以更創新的方式施行可用制裁，務求在處理發行人及董事的行為操守事宜上達致有效的監管效果。
- 4.21 下表為上市委員會審議(不論是在紀律行動中或透過批准和解方式)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事件的性質分析。其中一宗個案經過委員會首次聆訊及覆核聆訊。另關於2004年12月對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名前董事展開的紀律行動(見《2011年上市委員會報告》)，在上市上訴委員會恢復覆核聆訊並於2012年10月刊發譴責公告後，這宗歷時極久的紀律行動終告結束。
- 4.22 2012年，上市規則執行部將4宗可能涉及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轉介法定監管機構，以考慮採取執法行動。與往年做法一樣，在法定監管機構就有關事宜採取的行動結束後，上市科可能會在適當的時候，提交上市委員會考慮聯交所擬採取的紀律行動。
- 4.23 上市委員會亦知悉上市科繼續採取多項行動識別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並透過例如發出警告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如適當)先行處理較輕的個案。這些行動符合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newsltr/2004/documents/2004-10-02-c.pdf)所載的既定準則及上文第4.18段所列的整體目的，再次大大減少了今年所需處理的積壓個案及需進行聆訊的個案數目。

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性質	會議次數	個案數目
公告或上市文件中載有失實陳述或誤導資料	1	1
未能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3	3
董事未有遵守禁止買賣期內董事買賣公司股份的限制	5	4
未有就關連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5	4
合計	14	12

註： 在上述分析中，凡涉及多於一項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事項的個案均按最嚴重的違規事項分類。

4.24 另外，委員會年內曾就年底時尚未結束聆訊的紀律行動舉行過六次聆訊及覆核聆訊。

4.25 下表為年內審結的上述紀律個案的結果分析。

結果	個案數目
公開制裁－已於期內公布	8
私下制裁－已於期內進行	4
合計	12

4.26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遵守規則的責任依然是現行規則執行機制的基石。在此責任之上，再加以董事每人須向聯交所作出個人承諾，會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對遵守《上市規則》所需負的責任及創造條件以促使遵守規則。遵照上述概括的規則執行方向，聯交所已按需要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採取行動。下表載列有關詳情，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在其所有紀律行動中涉及的董事所受到不同程度的處置（不論是公開或私下行動）。

	2010	2011	2012
因爭議或和解個案而遭採取行動的 執行董事 人數	30	17	37
因爭議或和解個案而遭採取行動的 非執行董事 人數	4	7	12
因爭議或和解個案而遭採取行動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數	18	15	17
合計	52	39	66

4.27 此外，在尚在進行的紀律行動中，另有51名持有執行或非執行職務的董事牽涉在內。

- 4.28 上市委員會繼續這幾年來確立的方向，除以公開及私下制裁上市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以處罰其過去行徑外，亦運用權力規定上市發行人及其管理層採取補救行動去糾正違反《上市規則》事項及改善其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表現，如指示須制定培訓規定或外聘專家協助設立內部監控職能等。
- 4.29 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多宗個案再次顯示，(a)發行人必須採取行動以確保其設有足夠及合適的機制，及(b)董事須準確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從而確保發行人能夠履行及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尤其是財務及業務表現的任何重大變動)的責任。此外，若干個案已重點說明聯交所對高級管理層在合規制度方面的責任的意見。
- 4.30 一如既往，聯交所認為董事作為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上市公司認清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風險、設有合適制度及監控，以期減低這些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及監控實際可行。在發現有不足之處時，須即時採取補救行動。部分上市公司以為自行匯報違規情況後即不會有進一步的監管行動。自行匯報違規情況不等於可自動免受制裁，但是一如往昔，每當上市委員會根據每宗個案的資料及情況考慮減輕對有關公司的制裁時，有關公司曾否自動匯報違規情況會是上市委員會考慮的因素之一。
- 4.31 下表載有上市委員會按此方向工作行事的若干資料。

	2010	2011	2012
涉及「 內部監控檢討 」指令的紀律或和解個案數目	1	1	4
涉及「 委聘合規顧問 」指令的紀律或和解個案數目	5	1	7
涉及「 董事培訓 」指令的紀律或和解個案數目	6	7	10

- 4.32 如上文第4.16段所述，有些紀律事宜會經由上市委員會批准以和解的方式處理。近年已有多宗個案以此方法處理，2007年6月22日亦特就這程序的透明度及須考慮因素刊發公告。採納此政策的理據(原是市場早年的意見)至現時仍切合適用，此處不贅。公告全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07/0706222news_c.htm。
- 4.33 只要條款整體上能反映公平的監管結果及對引起監管機構關注的行為操守獲得公平處理，以及達到聯交所的監管目的，上市委員會一如既往歡迎市場人士與上市科以和解及協議方式處理紀律事宜。延續過往數年所見趨勢，2012年有三宗紀律事宜(佔今年處理的行動宗數的25%)按和解方式處理。

- 4.34 總括而言，上市委員會過往以至日後仍會繼續使用現有的有限權力去制裁違反《上市規則》的發行人及董事，並會發出指令要其作出補救及其他行動，以加強那些違反《上市規則》的發行人的企業管治。
- 4.35 上市委員會藉此機會再次提醒董事：在調查涉嫌違規事件期間，董事在協助聯交所了解事情上有多合作亦是我們決定哪種紀律行動(如有)為合適的因素之一。根據董事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內容，董事須與聯交所合作，協助聯交所履行監管職能，這包括盡快回應提問及在有需要時出席上市科及委員會的會議。董事如未有履行這些責任，或會招致其他除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以外的紀律行動。
- 4.36 就上市委員會過去四份年度報告提及已採取改善透明度措施的三方面，上市委員會現逐一評論。首先，委員會會繼續採取行動，將總結紀律行動的公告所載的資料增加，包括就委員會採取的行動提供更多理據及作進一步的解釋。
- 4.37 第二，上市委員會知悉現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有7項上市科公告是要求董事對上市科的查詢提供協助。公告全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reports/raa/rfaa_c.htm。
- 4.38 第三，上市委員會亦知悉上市規則執行部共發出過14封指引信，其中8封已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2012年內並無發出新指引信。由於披露內幕消息成為法定責任的機制已實施，其中三封指引信不再有效而已於2013年1月1日起取消。餘下5封指引信全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interltr/2008int_letter_c.htm。

政策發展會議

4.39 政策事宜一般是在上市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處理，以確保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廣泛參與。上市委員會致力每季舉行一次政策會議。然而，有時某些事宜須在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此等事宜通常涉及向上市委員會匯報有關早前在季度政策會議上已經達成協議的輕微政策修訂，又或早前在季度政策會議上批准通過、性質較輕微但仍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的《上市規則》修訂。上市委員會年內共舉行了12次會議審理政策事宜。

4.40 下表概括列出年內上市委員會舉行的政策會議及例會上審議的政策事項。

日期	審議事項
2012年2月23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介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 通過《2011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2012年3月1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條件授權上市科主管豁免發行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3.49(1)條
2012年3月5日 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報香港會計師的報告機制
2012年5月17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報撤銷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認可及上市程序
2012年7月12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接納南韓為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
2012年7月16日 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以下諮詢文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暫停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將上市法團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 關連交易(初稿)

日期**審議事項**

-
- 通過以下各項：
 -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總結
 - 有關商業信託及合訂證券的上市指引
 - 適用於擁有生物資產的上市申請人的指引 – 符合營業紀錄及盈利規定時對於未變現估值收益的處理；上市文件內的披露；以及保薦人及專業顧問的盡職審查
 - 適用於上市申請人的指引 – 披露營業紀錄期後的重大財務、營運及／或經營狀況轉變
 -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非正式諮詢
 -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 整合向上市科主管轉授的權力

 - 更新／簡報以下各項資料：
 - 檢討海外公司在港上市的規定
 - 創業板上市申請
 - 結構性產品上市
 -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上市
 - 董事的股份買賣

 - 研究美國對上市申請人使用結構合約的常規
- 2012年10月18日
例會**
- 匯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聯交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作出的2012年度審核報告
- 2012年10月25日
例會**
- 通過將上市法團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初稿)
- 2012年11月1日
例會**
- 通過將上市法團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修訂稿)
- 2012年11月8日
例會**
- 通過將上市法團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定稿)

日期	審議事項
2012年11月26日 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以下諮詢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連交易(修訂稿) - 通過以下諮詢總結及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暫停牌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化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表的初步建議 - 有關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歷史及發展」及「業務」各節的披露指引 - 上市發行人披露財務資料的政策方向 - 更新／簡報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對內地發行人的關注事項 - 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上市申請 - 結構性產品市場的政策方案 - 檢討海外公司在港上市的規定 - 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委員會紀律及覆核聆訊的程序規則 - 《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實施 - 上市發行人運用供股的情況 - 研究美國對上市申請人使用結構合約的常規(跟進) - 新上市發行人的業績 - 發行人年報
2012年11月29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接納納閩島為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

會議統計資料

4.41 下表列出本報告涵蓋期間及上一個期間曾舉行的會議。

會議性質	會議次數		平均出席人數	
	2012	2011	2012	2011
例會：				
– 只處理例行事務	36	43	15.6	15.0
– 處理政策事宜	9	9	20.3	19.9
合計	45	52	16.6	15.9
覆核會議(*不包括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會議)	4	5	6	5.8
紀律會議	18	9	7.7	6
季度政策會議及特別政策會議	3	3	20	25.7
合計	70	69		

5. 2013年及以後的政策議程

5.1 我們擬於2013年及以後審議的事宜摘錄如下：

招股章程及上市程序

- 修訂《上市規則》及程序以配合證監會對保薦人制度的改革
- 簡化招股章程
- 簡化上市申請程序及檢討相關的刊發規定
- 檢討和解程序和時間
- 檢討會計師報告的內容
- 檢討配售指引

上市事宜

- 檢討海外公司來港上市及第二上市
- 檢討上市結構性產品機制
- 檢討新結構性產品類別
- 檢討「附屬公司」定義
- 檢討投資工具的上市事宜

持續責任和其他相關事宜

- 檢討關連交易規則
- 制定XBRL分類法(通過「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促進資訊交流)
- 更新季度匯報的進展
- 短暫停牌的諮詢總結
- 檢討《上市規則》中的會計條文
- 檢討重大合約的披露

6. 總結

- 6.1 2012年是委員會繼續工作繁忙的一年。我要感謝委員會兩位副主席和各位成員以及上市科過去一年不斷的支持和對工作的熱忱和努力。在此，我謹代表委員會全體成員由衷感謝上市科主管狄勤思一直以來予我們的各種寶貴意見與精闢建言和卓越領導，祝願他退休生活美滿、事事遂順。
- 6.2 本報告於2013年2月7日通過批准送呈聯交所及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主席
李嘉士

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名單 (於2012年12月31日)

主席
李嘉士

副主席
鵬誠峰
TAYLOR Stephen

當然成員
李小加

其他成員(依英文姓名排序)

雷剛
周怡菁
郭言信
DAVIS Nigel Justin
劉國誠
何玉兒
葉天賜
蔣國榮
祁以成
梁享英
梁小東
李繼昌
劉廷安
馬雪征
麥毅進
黃明華
馮保羅
蘇德城
孫寶源
陳秀梅
王翬
魏永達
黃天祐
楊逸芝

出席會議的情況

	會議性質							
	例行會議 (45次會議)		政策會議 (3次會議)		紀律會議 (18次會議)		覆核會議 (4次會議)	
	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現任成員								
李嘉士先生	40	93	3	100	4/12	33	0/0	不適用
鵬誠峰先生 ⁴	21	75	2	100	4/10	40	1/2	50
Stephen Taylor先生 ⁵	29	78	1	33	5/7	71	0/0	不適用
雷剛先生	32	139	3	100	10/11	91	3/3	100
周怡菁女士 ⁴	22	147	2	100	6/9	67	1/1	100
郭言信先生 ⁴	21	140	1	50	3/7	43	0/0	不適用
Nigel Davis先生	29	138	2	67	5/13	38	3/3	100
劉國誠先生 ⁴	20	143	2	100	7/9	78	1/1	100
何玉兒女士 ⁴	21	140	2	100	5/7	71	0/0	不適用
葉天賜先生 ⁴	19	136	2	100	5/10	50	0/1	0
蔣國榮博士	17	85	2	67	6/10	60	1/1	100
祁以成先生	27	123	2	67	8/11	73	1/1	100
梁享英先生	32	152	3	100	5/13	38	2/4	50
梁小東先生	25	109	3	100	4/8	50	0/1	0
李繼昌先生	27	123	1	33	3/4	75	0/0	不適用
劉廷安先生	31	148	1	33	6/14	43	0/1	0
馬雪征女士	28	133	3	100	3/10	30	1/1	100
麥毅進先生 ⁴	10	77	1	50	4/6	67	1/2	50
黃明華先生	31	135	3	100	1/10	10	0/0	不適用
馮保羅先生	36	164	3	100	7/13	54	0/0	不適用
蘇德城先生	20	95	1	33	7/13	54	1/3	33
孫寶源先生	14	70	2	67	4/11	36	0/2	0
陳秀梅女士 ⁴	8	62	1	50	4/8	50	0/2	0
王毓先生	18	90	1	33	3/12	25	1/1	100
魏永達先生	22	100	2	67	1/6	17	1/2	50
黃天祐博士	24	109	2	67	1/11	9	2/3	67
楊逸芝女士 ⁴	21	150	2	100	3/8	38	0/1	0
高育賢女士 ⁶	10	67	1	100	2/7	29	0/0	不適用
莫德華先生 ⁶	14	93	1	100	2/4	50	0/0	不適用
白郎瑩女士 ⁶	11	138	1	100	2/4	50	0/2	0
彭家樂先生 ⁶	8	114	1	100	2/6	33	2/2	100
簡海雯女士 ⁶	10	125	0	0	2/5	40	1/2	50
陳鎮洪先生 ⁶	6	86	1	100	0/6	0	0/2	0
馮承光博士 ⁶	8	100	0	0	2/4	50	0/0	不適用
施熙德女士 ⁶	10	143	1	100	1/3	33	0/0	不適用
黃冠文先生 ⁶	6	86	0	0	2/4	50	1/2	50
李小加先生	19	44	2	67	-	-	-	-

註：

- (1) 上市委員會主席、副主席以及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的例會及政策會議出席率以有關期間內預定會議總數為計算基準。其他成員的出席率是根據個別成員在有關期間內在匯集安排(pooling schedule)下出席預定會議而計算。超過100%表示該成員出席多於匯集安排所編定的會議。
- (2) 覆核及紀律會議的出席率是以個別成員有資格出席會議(考慮因素包括其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之前曾否出席達致正在覆核中相關決定的會議)的次數為計算基準。上表未有計算成員由於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編定日期的會議。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並不參與覆核及紀律會議。
- (3) 出席次數包括透過電話參與政策會議及例行會議討論政策事宜。
- (4) 於2012年5月4日獲委任的成員。
- (5) Stephen Taylor先生於2012年5月4日獲委任為副主席，之前其為普通成員。
- (6) 於2012年5月4日退任的成員。
- (7) 除有特別指明外，成員全年出任委員會的有關職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網址：www.hkex.com.hk

電郵：info@hkex.com.hk